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1年6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6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2021年6月17日(T-5日)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电子平台(<https://dzfx.hctsec.com/pioht/index.html#/app/Main>)或登录海通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hsts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情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产证明材料时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版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 (2)每位投资者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 (3)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刻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 (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5)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之后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规定》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4.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 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7.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8.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0万股。
9.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3.4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6月1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0. 参加本次密封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6月17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https://dzfx.hctsec.com/pioht/index.html#/app/Mai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1. 投资者在2021年6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6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之后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规定》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13. 获得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操作指引》(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中止情形,将获得的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1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5.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会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计并处罚。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申购及申购。
1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7.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中的“八、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9.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司“九、网下配售原则”。2021年6月2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款。
20.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 委托他人报价;
 -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虚假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 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 获配后未按规定时间缴款;
 - (16) 网下申购时间早于公告时间;
 - (17)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 其他影响发行安排的情形。
21.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16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方式
 - 1. 密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068号)。股票简称“密封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20”,该代码同时用于行业分类制造(C34)。
 -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的一切违法违约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 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的一切违法违约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 4.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5. 5. 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6.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 7. 7.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 8. 8.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0万股。
 - 9. 9.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3.4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6月1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10. 10. 参加本次密封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6月17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https://dzfx.hctsec.com/pioht/index.html#/app/Mai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1. 11. 投资者在2021年6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6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12. 1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之后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规定》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 13. 13. 获得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操作指引》(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中止情形,将获得的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 14. 1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15. 15.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会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计并处罚。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申购及申购。
 - 16. 1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 17. 17.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中的“八、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 18. 18.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9. 19.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司“九、网下配售原则”。2021年6月2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款。
 - 20. 20.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 委托他人报价;
 -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虚假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 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 获配后未按规定时间缴款;
 - (16) 网下申购时间早于公告时间;
 - (17)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 其他影响发行安排的情形。
 - 21. 21.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16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方式
 - 1. 密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068号)。股票简称“密封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20”,该代码同时用于行业分类制造(C34)。
 -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这一切违法违约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 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这一切违法违约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 4.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5. 5. 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6.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 7. 7.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 8. 8.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0万股。
 - 9. 9.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3.4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6月1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10. 10. 参加本次密封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6月17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https://dzfx.hctsec.com/pioht/index.html#/app/Mai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